附件1

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考核指导标准

一、村级组织健全有力

1、农村基层党组织健全,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,依法组织村民开展自治，及时解决群众自治中存在的问题。

2、村委会及群众组织工作规范、活动正常，档案记录完整。村委会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3、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健全，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在农村自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4、村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干部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。

二、民主制度规范完备

5、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村（居）务公开、财务公开制度切实落实，村民依法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。

6、村民委员会及所属组织产生程序合法，依法及时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程序规范、过程透明、无违法行为,群众满意度高。

7、村民议事规则完善，民主决策程序规范，重大事项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协商形式多样，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均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解决。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，表决和会议记录等档案完整规范。

8、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,无侵犯村民合法权益内容。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建立村委会换届后工作移交制度，换届后的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。

9、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民主监督。建立健全村干部监督制度，实行民主评议干部制度、离任审计制度、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村民委员会每年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，接受民主评议。建立村民理财监督小组，定期对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。

10、落实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，村设立有公开栏，一般村务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，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，并接受村民查询。

三、法治建设扎实有效

11、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，建有社区综治中心、警务室、司法行政工作室，深化基层平安建设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，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，社会治安良好。

12、法治宣传教育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和工作制度明确，定期开展宪法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，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，依法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，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13、村“两委”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定期参加法治培训，带头依法办事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。

14、村有法治宣传队,村民小组有法治宣传员、“法律明白人”。村建设有农民法治学校、法治宣传栏、法律图书角等法治宣传教育阵地，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。

15、深入开展法德共建活动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弘扬公序良俗，健全村民守法信用记录，推进法治、德治、自治有机融合，村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明显提高，崇德尚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。

16、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完善，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有效，村配备有法律顾问，作用发挥充分。

四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

17、村集体经济和社会公益事业不断发展壮大，村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，经济发展处于当地领先水平。

18、村民增收渠道多样，收入持续增加，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，村民生活宽裕，困难村民得到救助，实现共同富裕。

19、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发展健全，村民有学习、活动、娱乐场所，公共卫生、合作医疗制度完善，村民关系和谐, 群众安居乐业。

20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村容村貌绿化、美化、净化，体现节约、美观、可持续发展原则，人与环境和谐友好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附件2

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

申报审批表

申报单位：

送审单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榆林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申报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 在 地** |  县（市、区） |
| **单位名称** | 乡（镇、街道办） 村（社区） |
| 工作情况（1000字以内） | 申报单位签章年 月 日 |
| 乡（镇、街道办）政府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民政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司法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